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480/10-11(05)號文件

檔 號：CB2/PL/AJLS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立法會秘書處為2011年4月14日會議擬備的 更新背景資料簡介

刑事法律援助費用制度

目的

本文件旨在提供背景資料，並簡述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以往就刑事法律援助費用制度所作的討論。

背景

現行的刑事法律援助費用制度

訂明的費用水平

2. 法律援助署(下稱"法援署")聘用私人執業大律師和律師擔任刑事訴訟法律援助案件的辯方律師。《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221章)的附屬法例《刑事案件法律援助規則》(下稱"該規則")第21條訂明支付該等律師的費用表和費用的評估機制。雖然在法律上該費用表只對法援署具約束力，但律政司在行政上按同一費用表聘用私人執業律師代表政府在刑事案件中擔任控方，以確保法援署或律政司在聘用律師時均不會較對方佔優。基於同樣原因，當值律師根據當值律師計劃¹擔任法律代表的費用，亦依據律政司聘用律師在裁判法院擔任控方律師所支付的基本訟費計算。政府當局自1992年開始，每兩年均檢討該等費用一

¹ 提供當值律師服務的當值律師計劃於1979年推出，旨在輔助法律援助署根據《法律援助條例》(第91章)提供的法律援助服務。當值律師計劃在裁判法院、少年法庭及死因裁判法庭為合資格的被告人提供法律代表。

次，其間會考慮參考期內消費物價的變動、聘用私人執業大律師及律師服務的實際或預計困難，以及其他因素如整體經濟狀況和辦公室租金等。當局在2008年進行每兩年一次的檢討後，已按照2006年7月至2008年7月參考期內丙類消費物價指數的變動將該等費用提高8.3%。現行費用額載於**附錄I**。

刑事法律援助費用制度與控方費用制度的比較

3. 律政司與法援署在聘用私人執業律師接辦刑事訴訟工作時，雖然在行政上所支付的費用按同一費用表計算，但在提高支付予律師的費用的程序及權限方面，該兩套制度的運作模式各異。政府當局回應事務委員會時解釋該兩套制度的差別如下——

(a) 釐定費用

律政司的委聘書訂有"標明報聘費"，即費用在有關工作完成前業已標明。在法律援助案件中，法援署只可根據該規則第21(1)條的規定，"經考慮已實際及合理地完成的工作"後，按照該規則所訂的費用表，評定有關費用。根據現時的做法，法援署在案件完結後方與個別外委律師商定費用的水平。

(b) 支付超逾法定上限的費用

如據律師評估，審訊前的準備工作遠多於一般案件所需，律政司可另外支付一項"額外延聘費"，而該費用是按每日的額外訟費計算。如須委聘私人執業律師辦理較複雜又需時較長的非一般案件，律政司會採用"招標"制度，要求執業律師報價，然後由遴選委員會認真評審。

如外委律師或大律師向法庭取得案件異常複雜或異常費時的證明書，法援署向該外委律師或大律師支付的基本訟費和額外訟費可超出最高款額。法援署解釋，該署不能採用招標制度，部分原因是費用須按"已實際及合理地完成的工作"這準則評定，而部分則基於時間限制。法援署不能控制法律援助申請人何時要求協助。他可在審訊即將開展才申請法律援助，而在這緊急情況下，法援署根本無可能以招標方式選擇律師。儘管如此，如委派的是資深大律師，費用會經協商釐定，並不按照標準費用率支付。

刑事法律援助費用制度檢討

4. 兩個法律專業團體於2003年要求當局就承辦刑事法律援助工作的律師的薪酬制度進行全面檢討。在2005年12月15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委員察悉兩個法律專業團體就現行刑事法律援助費用制度提出下述關注——

- (a) 法律援助署署長("法援署署長")並無權酌情支付高於該規則所訂的最高費用。該規則所訂的費用低得不合理，基本訟費遠不足以補償律師為複雜案件所作的準備工作；
- (b) 雖然法庭可應法律援助律師的申請簽發案件異常複雜及／或異常費時證明書，容許法援署署長發給補償費，但主審法官按何準則發出證明書，而法援署署長又如何計算額外費用，均無指引可從，以致這規定未盡如人意；及
- (c) 律政司對控方費用制度的安排較為靈活，相比之下，現行的刑事法律援助費用制度並不符合控辯雙方勢力均等的原則，導致獲法律援助當事人的辯方代表律師經驗遠遜於控方的情況。

事務委員會過往的討論

刑事法律援助費用制度的建議架構

5. 為回應兩個法律專業團體對改變現況的訴求，政府當局曾檢討刑事法律援助費用制度，並於2005年12月至2009年6月期間先後在6次會議上與事務委員會討論有關事項。事務委員會於2007年2月26日的會議上察悉，政府當局已與兩個法律專業團體就新刑事法律援助費用制度的架構(下稱"新費用架構")大致達成共識，認同該制度應基於"標明報聘費"的原則運作。據政府當局所述，新費用架構訂有重大改善措施，包括適當認可準備或聆訊前工作、收費項目合理化，以及增加釐定費用和重新釐定費用所憑依據的透明度。政府當局所提供有關新架構內的建議變動摘要載於**附錄II**。

在新費用架構下釐定費用率的基礎

6. 政府當局在2007年3月提出在新架構之下各級法院各費用項目的建議款額，供兩個法律專業團體考慮。律師會認為，新制度的建議收費率不合理，尤其對較資深的律師為然。律師會關注到，低廉的費用會令資深律師不願參與刑事法律援助工作，導致承辦刑事法律援助案件的律師人數大幅減少。律師會的立場是，承辦刑事法律援助工作的律師每小時的收費率，應與民事法律援助工作一樣，採用民事訴訟的評定訟費率計算²。

7. 事務委員會上次於2009年6月22日的會議上討論此事時察悉，政府當局曾提出經修訂的建議收費率，供律師會考慮。延聘律師承辦區域法院、原訟法庭及上訴法庭審理的刑事法律援助案件的經修訂費用(簡化為每小時費用)，會分別提高至620元、730元及990元。政府當局於2009年6月所提供現時付予律師的費用及擬議費用(簡化為每小時費用)的比較，載於**附錄III**。

8. 委員察悉，律師會認為經調整的費用並不足夠，未能正確地反映律師在愈來愈複雜的刑事法律援助案件中所承擔的專業責任。律師會亦深切關注到政府當局也未能妥善解決該會提出的主要原則問題，即律師承辦民事及刑事法律援助工作的薪酬並不對等，以及日後檢討刑事法律援助費用的準則等。大律師公會認同律師應就承辦刑事法律援助的工作獲得合理報酬此觀點，並認為律師會有理由爭取刑事與民事法律援助工作同工同酬。

9. 政府當局表示已仔細研究律師會提出盡量縮窄律師承辦民事及刑事法律援助案件薪酬差距的建議，並曾就此徵詢律政司的意見。其綜合意見是，民事與刑事法律援助案件性質不同，所需的工作亦有異。因此，政府當局在現階段不能答應該要求。至於日後檢討的準則，政府當局表示在檢討費用建議方面，已採用以下的一般準則：**(i)**辯方律師承辦刑事法律援助案件的費用制度與控方律師的費用制度大致相若；**(ii)**糾正支付律師及大律師費用兩者在政策上的不一致之處；**(iii)**在政府負擔能力範圍內給予外委法律援助律師合理而有效的薪酬；以及**(iv)**審慎使用公帑原則。政府當局指出，若採用新費用架構及增加的

² 根據現行的民事訴訟評定訟費表，按照訴訟各方對評基準，接辦高等法院訴訟程序的費用，新認許律師為每小時1,600元至2,000元，具5至6年經驗的律師則為每小時2,400元至3,000元，而接辦區域法院訴訟程序的費用，新認許律師為每小時1,066元至1,280元，具5至6年經驗的律師則為每小時1,600元至2,000元。

費用額，政府在刑事法律援助費用方面的開支預期會額外增加1億元，高於現時水平超過一倍，而律師的薪酬會視乎每宗案件的情況增加120%至400%。政府當局亦答允在實施新費用額後繼續與律師會積極商討，以期在兩年內作出檢討。

10. 部分委員(包括何俊仁議員及涂謹申議員)認為，經調整律師費用額的建議雖未算理想，但仍可接受，作為日後進一步調升的基礎，俾能盡快增加有關的費用。委員普遍認為，日後檢討費用額時，必須以雙方均接納的原則為基礎。有委員亦認為，在釐定律師費用水平時須顧及一個原則，就是要確保控辯雙方均不會比對方佔優。事務委員會促請雙方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量解決分歧，並要求政府當局一俟與律師會就此事達成協議，即向事務委員會匯報。

評定訟費

11. 在2007年2月26日的會議上，委員察悉，基於自然公正原則，律師會反對由法援署署長擔任外委律師與法援署之間費用糾紛的最終裁決人。律師會認為，訟費評定是解決刑事法律援助費用爭議的最佳方法。另一做法是擴大根據《法律援助條例》(第91章)第26A(1)條成立的法律援助覆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或成立一個法定機構，就費用爭議作出裁決。大律師公會及部分事務委員會委員贊同律師會的意見。有委員指出，民事法律援助費用制度亦有採用訟費評定制度。由於甚少出現以訟費評定方式解決民事法律援助費用爭議的情況，預期待刑事法律援助費用的情況亦一樣。

12. 政府當局解釋，根據民事法律援助制度，法援署與外委律師事先並無商定費用，因此待案件完成後評定訟費是適當的。然而，根據擬議的刑事法律援助案件標明報聘費制度，費用已事先商定，因此無須為解決刑事法律援助費用爭議而評定訟費。再者，無論在案件審理期間或完結後，外委律師均可要求法援署重新釐定費用。因此，政府當局認為無須就刑事法律援助費用爭議設立訟費評定制度。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就前一段所載律師會的建議諮詢法律援助服務局，再告知事務委員會諮詢結果。

最新發展

13. 政府當局在其於2010年12月提交事務委員會的文件[立法會CB(2)638/10-11(01)號文件]中表示已與兩個法律專業團體就檢討刑事法律援助費用架構和收費水平達成協議，並正制定法例修訂建議，以反映下列商定的變動：

(a) 準備或聆訊前工作

在現行制度下，律師和大律師在聆訊前的準備工作不論耗時長短，均獲支付"劃一"費用。在建議的制度下，聆訊前工作將按時計酬。

(b) 收費項目合理化

現時，如外委律師及獲法律援助的被告人進行會議，大律師可收取"會議費用"，而律師則不可。根據建議的架構，律師也可按時數支取會議費用。

(c) 增加釐定費用和重新釐定費用所憑依據的透明度

在現行制度下，付予外委律師的費用，是在工作完成及案件完結後評定的。在建議的制度下，個別案件的分類和相關費用，以及所需的準備時間，會事先經過評估，並在外判個案時註明報聘費。如情況許可，外委律師可在承接案件前參閱文件冊。這些措施旨在增加收費制度的透明度。

(d) 新訂律師費

就延聘律師而言，區域法院、原訟法庭及上訴法庭案件的經修訂費用(簡化為每小時費用)將會分別提高至620元、730元及990元。

立法時間表

14. 政府當局定於2011年4月14日的下次會議上，向事務委員會簡介有關的法例修訂建議。根據政府當局的工作時間表，當局計劃於2011年5月／6月，把法例修訂規則提交立法會以供審議批准，該等修訂規則須按先審議後訂立的程序審批。視乎立法會的討論結果，修訂規則可望在2011年6月／7月生效。

相關文件

15. **附錄IV**載有相關文件一覽表。該等文件可於立法會網頁取覽。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1年4月8日

刑事法律援助費用、檢控費用及當值律師費用

<u>收費性質</u>	<u>部門／服務</u>	<u>現時上限</u> (元)
1. 原訟法庭案件		
(a) 大律師		
(i) 委聘費用	法律援助署／律政司*	22,100
(ii) 繼續聘用費(每天)	法律援助署／律政司*	11,050
(b) 律師		
(i) 委聘費用	法律援助署^	7,350
(ii) 繼續聘用費(每天)	法律援助署^	890 至 4,780
(c) 會議(每小時)(大律師)	法律援助署／律政司	1,160
(d) 審訊前的覆核(每次覆核)	律政司	2,190
2. 區域法院案件		
(a) 大律師		
(i) 委聘費用	法律援助署／律政司*	14,720
(ii) 繼續聘用費(每天)	法律援助署／律政司*	7,360
(b) 律師(以發出指示的律師的身分行事)		
(i) 委聘費用	法律援助署^	5,240
(ii) 繼續聘用費(每天)	法律援助署^	1,250 至 3,140
(c) 律師(以出庭代訟人兼發出指示的律師的身分行事)		
(i) 委聘費用	法律援助署*	18,190
(ii) 繼續聘用費(每天)	法律援助署*	10,080
(d) 會議(每小時)(大律師)	法律援助署／律政司	950
(e) 提訊／宣判的訴訟費	律政司	2,930
3. 裁判法院案件		
(a) 大律師		
(i) 委聘費用	律政司	8,830
(ii) 繼續聘用費(每天)	律政司	4,410

收費性質	部門／服務	現時上限 (元)
(b) 在交付審判程序中以出庭代訟人身分行事的大律師或律師		
(i) 委聘費用	法律援助署	8,830
(ii) 繼續聘用費(每天)	法律援助署	4,410
(c) 在交付審判程序中向大律師發出指示的律師		
(i) 委聘費用	法律援助署	2,390
(ii) 繼續聘用費(每天)	法律援助署	1,960
(d) 在初級偵訊中以出庭代訟人身分行事的大律師或律師		
(i) 委聘費用	法律援助署	8,830
(ii) 繼續聘用費(每天)	法律援助署	4,410
(e) 把案件外判以代替法庭檢控主任(每天)	律政司	5,880
(f) 當值律師費用	當值律師服務	5,880 2,930
(g) 審訊前費用(每小時)	當值律師服務	720

4. 上訴

(a) 擬定上訴通知	法律援助署	2,930
(b) 指示律師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		
(i) 來自原訟法庭	法律援助署	9,920 1,240 至 6,400
(ii) 來自區域法院	法律援助署	7,930 980 至 5,150
(c) 由大律師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		
(i) 來自原訟法庭	法律援助署／律政司	29,460 14,730
(ii) 來自區域法院	法律援助署／律政司	23,560 11,780
(d) 會議(每小時)(大律師)	法律援助署／律政司	1,160

註： * 至於第二名至第六名被告人或上訴人，費用按基數每人調高 10%。

^ 可增加法律援助署署長認為在有關情況下屬恰當的款額。

附錄 II

費用架構建議轉變摘要

建議的刑事法律援助費用會帶來以下重大改善：(a)適當認可準備或聆訊前的工作；(b)收費項目合理化；及(c)釐定和重新釐定費用的基礎更透明。有關比較臚列如下：

費用架構

		現行架構		建議架構	
	須付費用類別	律師	大律師及律師出庭代訟人	律師	大律師及律師出庭代訟人
1	基本訟費	= 兩日的額外訟費		改稱為：	基本訟費，涵蓋首八小時的準備工作及首日聆訊
2	額外準備費用	x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閱讀費用”，按小時計算，以涵蓋閱讀文件冊的工作；及 — “準備費用”，以涵蓋閱讀文件冊後的訊前準備工作¹。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p>(評估：按半日計算；重新釐定費用：按小時計算)</p>
3	額外訟費	✓ (全日 / 半日 / 簡短)		改稱為“法庭聆訊日費用”，涵蓋法庭聆訊首日及其後的日子。 (按全日計算)	額外訟費，涵蓋法庭聆訊第二日及以後的日子。 (按全日計算)
4	聆訊前覆核費用(每次覆核)	✓		✓	

¹ 按有待指定的每個額外小時支付。

		現行架構		建議架構	
5	提訊費用(每次提訊)	✓		✓	
6	會議費用(每小時)	x	✓	✓	✓
7	每名被告人的附加收費(基本訟費 額外訟費 / 法庭聆訊日費用及其他相關出庭費用,每名額外的受助人加收 10%, 但如代表 6 名或以上受助人,則最多加收 50%)。	✓ (不包括裁判法院)	✓ (不包括裁判法院)	✓ (包括裁判法院)	✓ (包括裁判法院)

運作：委派案件

現有架構	建議架構
— 法律援助署(法援署)以口頭形式把案件的基本內容告訴律師。	— 為方便律師考慮及增加透明度,如情況許可,律師可在承接案件前閱覽文件冊。無論如何,法援署都會以口頭方式把案件內容告訴律師。

運作：重新釐定費用

現有架構	建議架構
— 如外委律師認為案件異常費時或異常複雜,可在案件完結時根據《刑事案件法律援助規則》向法院申請,由法院核證情況是否如此。	— 無須向法院申請特殊情況證書。
— 取得證書後,(法援署)可向律師支付額外費用。	— 容許在案件完結前重新釐定費用。
	— 重新釐定費用的情況會清楚列出以增加透明度。這些情況包括在案件外判後控方提供大量額外證據、需要研究特別/特殊法律事項而這些研究是在外委案件時未被認為有需要的、獲法律援助的被告人放棄法律援助或要求重新委派律師等。

現時及擬議付予承辦刑事法律援助案件律師的費用說明

	(a) 現時費用 (簡化為每小時費用)	(b) 根據新架構及新訂款額付予律師 的建議費用(已按每兩年一次檢討 的結果把費用調整 8.3%) (簡化為每小時費用)
區域法院		
律師	不超過 300 元	不超過 620 元 (原本建議: 不超過 520 元)
出庭代訟律師	不超過 1,050 元	不超過 1,136 元
原訟法庭		
律師	不超過 425 元	不超過 730 元
上訴法庭		
律師	不超過 570 元	不超過 990 元

**刑事法律援助費用制度
相關文件**

委員會	會議日期	文件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	2003年10月27日 (第IV項)	會議議程 會議紀要
立法會	2005年5月11日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第 2182至2188頁(口頭質詢) Pages 14 - 20 (Oral question)
事務委員會	--	CB(2)1588/04-05(01)
	--	CB(2)2268/04-05(01)
	--	CB(2)260/05-06(01) CB(2)260/05-06(02)
	2005年12月15日 (第VI項)	會議議程 會議紀要
	--	CB(2)2058/05-06(01)
	--	CB(2)563/06-07(01)
	2007年2月26日 (第IV項)	會議議程 會議紀要
	2007年6月25日 (第V項)	會議議程 會議紀要
	2008年2月25日 (第IV項)	會議議程 會議紀要
	2008年10月20日 (第I項)	會議議程 會議紀要

委員會	會議日期	文件
	2008年12月16日 (第V項)	會議議程 會議紀要
	--	CB(2)1439/08-09(01)
	2009年6月22日 (第V項)	會議議程 會議紀要
	--	CB(2)638/10-11(01)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1年4月8日